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20日以书面方式（直接或电子邮件）发出。

2、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召开。

3、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。

4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波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因工作变动原因，王杨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汪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虞节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张广杰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，聘任颀宝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任期均为三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》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且总会计师张广杰先生的任职资格

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7日